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在未来年度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的独立意见是：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支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上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其执行审计业务的团队人员具备执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工作安排较为妥当，得出的审计结论也能够比较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为公司提供了良好、规范的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我们的独立意见为：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与关联单位销售产品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032 万元，预计 2019 年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3,200-10,600 万元。2018 年公司与关联单位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51 万元，预计 2019 年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1,400 万元。2018 年公司与关联单位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954 万元，预计 2019 年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900-2,000 万元。2018 年公司向关联单位提供租赁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48 万元，预计 2019 年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480-1,060 万元。2018 年公司与关联单位接受租赁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 万元，预计 2019 年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0-100 万元。

我们认为，以上这些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对此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对执行上述规定情况作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制度和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末，公司未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各种债务担保，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杨隽萍

杨义先

张立民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